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它奖学金评审细则

为发挥国家奖学金及其它各类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的激励作用，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积极创新，进一步促进和巩固科学研究院的优良学风，提高培养质量，同时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结合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20〕112号）、其它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评审细则。

一、评审委员会

科学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院各类奖学金的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院长

委 员：副院长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

办公室主任：学工组长

二、名额分配

按照学校学工处下达的硕士、博士名额进行分配。

三、评审指标体系

申报我院奖学金需满足相应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，在此基础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审。

（一）、硕士研究生

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学位课成绩、科技论文发表和学生日常表现情况，具体分数计算办法：

1、学位课成绩（除第一外语）×20%。

注：学位课成绩为提交申报材料前所获得学位课成绩，未出成绩课程不参加计算。

2、科技论文发表情况×70%，分值计算办法见科学研究院院发[2019] 001号文件中“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”（见附件1）。

注：科技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分数可累加。文章见刊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，以第一作者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

3、学生日常表现×10%，具体分值如下：

上一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（含）以上学生干部、研究生分会（副）主席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计30分，担任其他学生干部（研究生分会部长、党支部委员等计10分）。

上一学年获得北京市级（含）以上文化科技类奖励计30分，获得校级文化科技类奖励计10分。

上一学年获得北京市级（含）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计30分，获得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计10分。

上一学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计50分，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获奖计100分。（要求提供论坛报告安排证明现场报告，投稿参加论坛不参与加分）

注：以上各单项内择高加分，项内分数不累加。

4、测评总分计算办法

测评总分=学位课成绩平均分×20% + 科技论文分数×70%+日常表现分数×10%

5、研究生科研论文经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后，根据测评总分依次排序，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确定最终结果。

（二）、博士研究生

博士研究生学金评比主要依据科技论文发表情况，成绩单及日常表现证明提交作为参考，具体分数计算办法见科学研究院院发[2019] 001号文件中“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”（见附件1）。

注：科技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分数可累加。文章见刊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，以第一作者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

研究生科研论文经评审专家委员会最终确认后，根据测评总分依次排序，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确定结果。

四、评审方式及程序

1、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，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各类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，提交学习成绩单，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学院全程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一经查证，取消参评资格；已经获得奖励的，撤销荣誉，收回奖金。

2、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以集中评审的方式，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。

3、学院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处。

4、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对答复仍存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科学研究院

2021年9月24日

**附件1：**

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成果类型** | 分值 |
| 1 | A区SCI论文 /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 | 500 |
| 2 | B区SCI论文 /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/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 | 120 |
| 3 | C区SCI论文 | 80 |
| 4 | D区SCI/SSCI论文 /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| 50 |
| 5 | E区SCI/SSCI论文 | 30 |
| 6 | 中文SCI | 15 |
| 7 | EI检索期刊论文 /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/软件著作权 | 10 |
| 8 | EI/CPCI-S检索会议论文 /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| 5 |
| 9 | 普通期刊、论文集、增刊 | 不计分值，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|
| 说明 | 1、科技成果分数可累加。文章发表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（即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。SCI论文以Online时间为准，其他期刊论文以刊出时间为准。  2、获奖类均指证书持有者，成果署名单位有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；  3、论文及专利类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  4、SCI论文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办法》分区。 | |